

##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1]1-4

威海市广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E 浮漂、塑料管材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 669 号,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投产后年可生产 PE 浮漂 50 万个、塑料管材 2 万米。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要配套建设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80%;涉产生 VOCs 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项目要安装企业电量智能管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与污染工序设备自动同步启动。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音、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内。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建设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台帐;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须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内,禁止随意弃置。

5、项目不得建设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持续更新建设先进的废气处理设施和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12 吨/年、0.001 吨/年、0.017 吨/年内；要根据国家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应满足防腐、防爆、防火等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防范和监控措施；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8、项目建成后，要开展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9、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

